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103年01月0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1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3月0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9月23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04年10月0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2月23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05年03月0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8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06年01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8月30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06年09月0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2月15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08年02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10年10月06日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110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依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師分為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 三、本學院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等級。
- 四、本學院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學院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
- 五、本學院依校教評會決議各教學單位升等教師名額，據以辦理教師升等相關作業。
- 六、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科技部、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計畫案主持人(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未達二案者。
 - (四)送審專門著作未符合各系(學位學程)、所之申請升等之篇數門檻者。
 - (五)申請升等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在管制期間者。
 -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七、本學院各等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出申請升等。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系(學位學程)、所、學院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
 - 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一篇。

-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二篇。
- 3.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篇數至少四篇。
- 4.一至三日專門著作之計算方式如下：

(1)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與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知名期刊。

(2)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3)在國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代表著作須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產學合作績效顯著之教師，得依本校「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升等。

(三)教學績效顯著之教師，得依本校「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升等。

各等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系(學位學程)、所、學院之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以產學計畫成果升等時，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八、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申請升等門檻，依其專業屬性本學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規範之。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之教師送審，各系(學位學程)、所得另訂標準及總金額門檻，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評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免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由各級教評會評分加總計算；必要時，得申請教師評鑑，以取得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

十、著作送審相關規定：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二)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一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包括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三)送審之著作需符合下列條件：

1.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2.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3.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4.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5.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6.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四)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五)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六) 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申請升等教師及新聘教師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七) 教師升等申請，最遲須於退休前一年，依規定提出申請。

十一、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申請升等者，均須由初審單位送三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其審查成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達各等級及格成績。始得列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學年申請作業公告後，備齊合格文件在公告時程內送至系級教評會審議，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院級教評會完成審議後，在公告時程內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十三、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 初審：

1.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代表作、參考著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審查結果應達系(學位學程、所)訂標準。

2.系級教評會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就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3次(未達3次者，以實際次數計算)教師評鑑成績給予評分(佔30%)，各項原始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且於系級教評會進行口頭報告，系級教評會應就口頭報告之表現給予評分(佔70%)。總成績須達各等級及格成績。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一個月內，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 複審：

1.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包括：學經歷與代表作、參考著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佔70%)，系級教評會評定成績(佔30%)，合計總成績須達各等級及格成績。

2.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級者，經系級教評會所屬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交人事室。

院級教評會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 決審：由校級教評會辦理。

十四、升等審查各等級及格成績為升等助理教授7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75分以上，升等教授80分以上。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之。

- 十六、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頒發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皆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 十七、本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代表著作合著人或擔任其指導教授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得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數。
- 十八、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1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審議結果時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審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不服申復結果，得於收到申復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 十九、本校教師留職留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二十、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十一、本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為提高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或品質，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比本要點更嚴格之升等各項標準。
- 二十二、本要點規定之著作審查費支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首次由學校支應。同等級再次申請者，其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